



文件類別	標準作業流程	編 號	學-衛-02	頁 次	1/4
文件名稱	傳染病防治應變流程	公布日期	112-7-5	版 次	3
單 位	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	承 辦 人	周愛真	分 機	1073

1 目的與範圍

1.1 有效杜絕校園傳染病發生、傳染及蔓延，維護全校教職員生健康。

2 參考文件（法規／依據）

2.1 全國性法規（依全國性、主管機關頒訂）

2.1.1 學校衛生法第 13 條

2.1.2 傳染病防治法

3 權責單位

3.1 通報中心

3.1.1 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及校安中心成立校園傳染病防治通報中心，受理疫情通報，彙整全校疫情狀況，視狀況提議召開會議，共同研商防疫之道。

3.2 校園傳染病防治應變小組

3.2.1 配合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發佈之重大傳染病防治政策，啟動小組以落實全校各單位傳染病防治工作，杜絕此類傳染病在校內發生、傳染及蔓延。

4 對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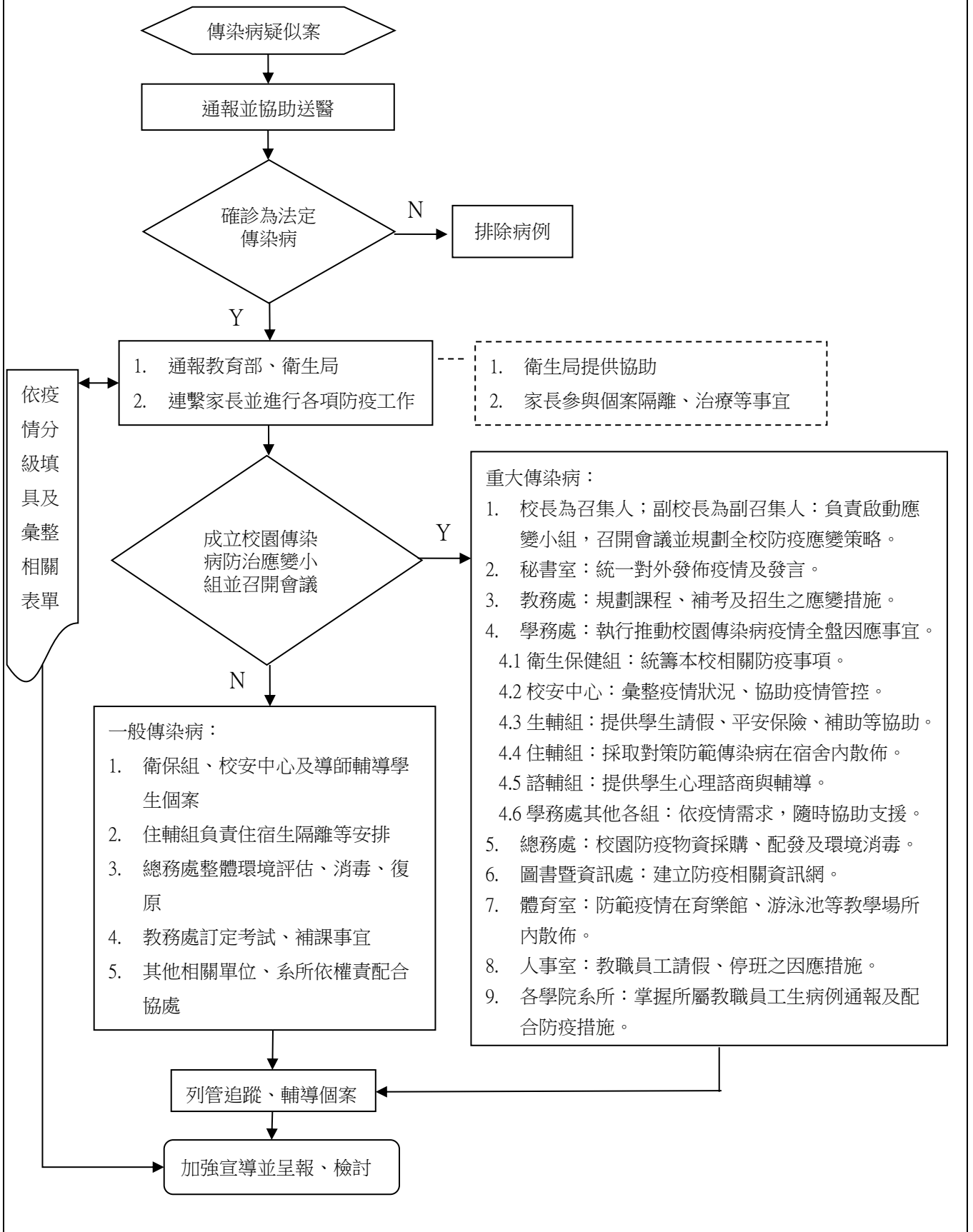
4.1 校園內疑似感染者

4.2 需居家隔離者



文件類別	標準作業流程	編號	學-衛-02	頁次	2/4
文件名稱	傳染病防治應變流程	公布日期	112-7-5	版次	3

5 傳染病防治作業流程





文件類別	標準作業流程	編號	學-衛-02	頁次	3/4
文件名稱	傳染病防治應變流程	公布日期	112-7-5	版次	3

6 作業內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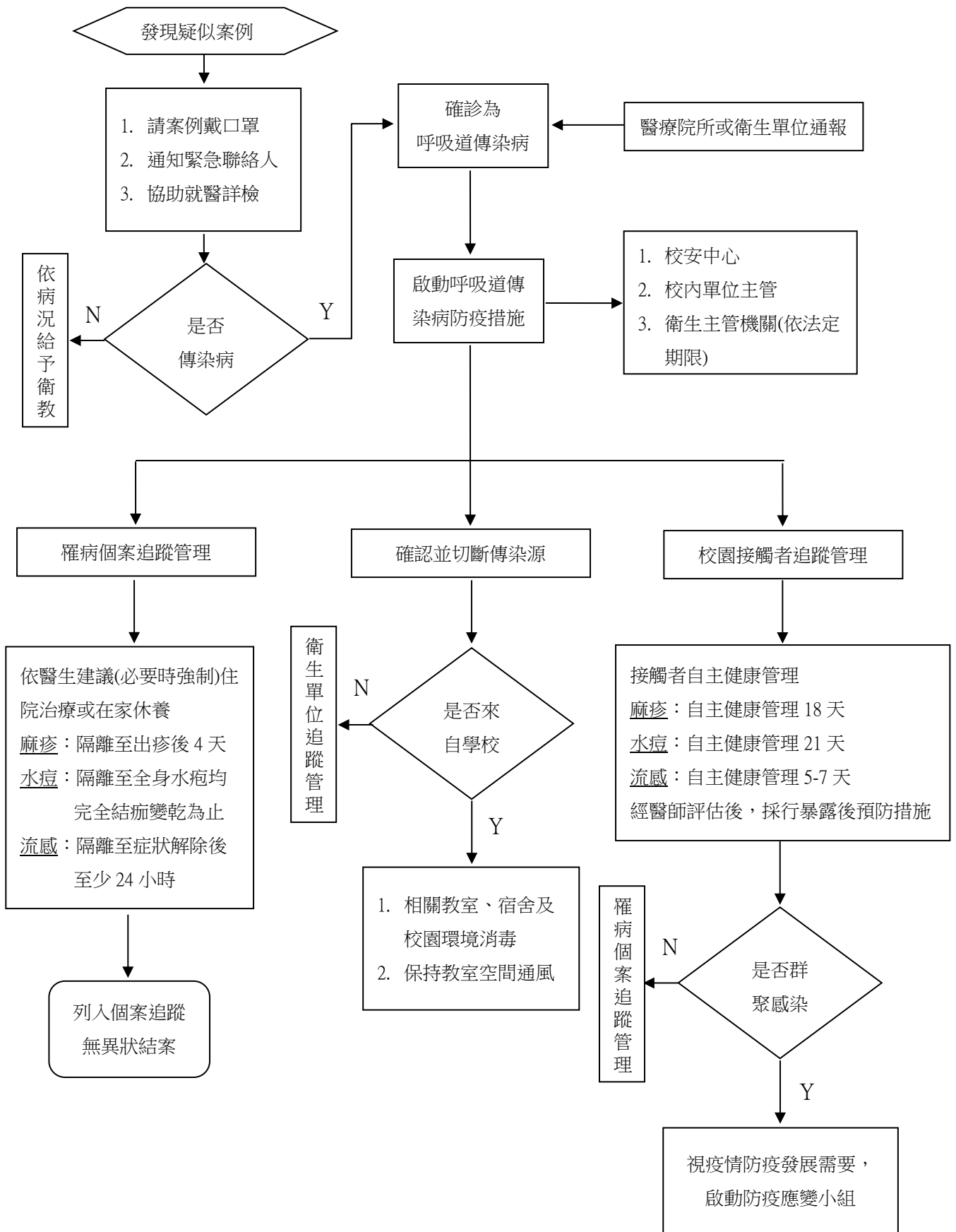
- 6.1 傳染病疑似案例：指校園內發現疑似傳染病感染者或經衛生單位通報之個案。
- 6.2 通報中心適時協助送醫，若不是傳染性病例者，即排除疑慮結案；若經醫院確診為法定傳染性病例，則依下列流程處理。
- 6.2.1 通報中心正確掌握疫情後，依行政職責立即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及基隆市衛生局，衛生保健組依衛生單位建議規劃防治計畫。
- 6.2.2 與家長保持聯繫，由家長協助個案進行入院、隔離等治療事宜。
- 6.2.3 依校內疫情或政府政策成立校園傳染病防治應變小組，並依衛生單位建議防治流程執行全校防疫應變策略。
- 6.2.4 若為重大傳染病疫情，則啟動校園傳染病防治應變小組：
- 6.2.4.1 由校長擔任召集人、副校長擔任副召集人：必要時得由校長召開會議，研商本校傳染病防疫應變策略及各單位權責事宜。
- 6.2.4.2 秘書室：統一對外發言。
- 6.2.4.3 教務處：規劃課程、補考及招生之應變措施。
- 6.2.4.4 學務處：規劃執行校園傳染病疫情全盤因應事宜。
- 6.2.4.4.1 衛生保健組：統籌本校相關防疫事項。
- 6.2.4.4.2 校安中心：彙整疫情狀況、協助疫情管控。
- 6.2.4.4.3 生輔組：提供學生請假、平安保險、補助等協助。
- 6.2.4.4.4 住輔組：採取對策防範傳染病在宿舍內散佈。
- 6.2.4.4.5 諮輔組：提供學生心理諮商與輔導。
- 6.2.4.4.6 學務處其他各組：依疫情需求，隨時協助支援。
- 6.2.4.5 總務處：校園防疫物資採購、配發及環境消毒。
- 6.2.4.6 圖書暨資訊處：建立防疫相關資訊網。
- 6.2.4.7 體育室：防範疫情在育樂館、游泳池等教學場所內散佈。
- 6.2.4.8 人事室：教職員工請假、停班之因應措施。
- 6.2.4.9 各學院系所：掌握所屬教職員工生病例通報及配合防疫措施。
- 6.3 若為一般傳染病，則各單位依任務職責執行防疫工作：
- 6.3.1 學務處各組、導師共同協處、關懷輔導。
- 6.3.2 住輔組針對住宿生疑似感染者追蹤、宿舍消毒、隔離安排等。
- 6.3.3 總務處整體環境評估、消毒、復原。
- 6.3.4 防疫物資採購、消毒、課程應變、請假等各項配合措施。
- 6.3.5 其他相關單位、系所全面配合協處。
- 6.4 列管追蹤病情發展及進行學生輔導。
- 6.5 加強防疫宣導及檢討事件發生原因，並呈報校方。
- 6.6 為防治各類傳染病得依各種傳染途徑訂定各類傳染病防治作業流程(附件 7.1、7.2)。

※註：凡參與防治工作人員應保護個案隱私權，不得洩漏所知悉之傳染病病人姓名、病史等相關資料。



文件類別	標準作業流程	編號	學-衛-02	頁次	4/4
文件名稱	傳染病防治應變流程	公布日期	112-7-5	版次	3
7 附件					
7.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園呼吸道傳染病防治作業流程					
7.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園猴痘傳染病防治作業流程					
承辦人	二級單位主管		一級單位主管		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園呼吸道傳染病防治作業流程

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園猴痘傳染病防治作業流程

